

7th Nov 2018, OMAC 加拿大渥太华国语宣道会, 《希伯来书系列》6:3-8

大纲:

- 1:1-14 基督的本质是上帝, 祂是圣父的子, 祂是上帝荣耀所发出的光辉 (radiance), 是上帝本体的真像 (image)。祂是被天父拣选为受造界的中保, 祂取了人性及肉身, 在一位格内有神人二性。
- 2:1-4:13 基督是上帝所赐给我们唯一的先知, 祂向人启示了上帝的心意。
- 4:14-10:18 基督在大祭司的职份上超越了亚伦, 祂以自己的生命偿还了我们的罪债, 祂以自己的顺服平息了上帝对罪人的怒气, 祂一次的献祭成全了永远的救恩。
 - 4:14-5:10 基督是上帝所立既合法又合格的大祭司, 祂也是我们唯一所依靠的忠信及慈悲的大祭司。
 - 5:11-6:2 信徒必须竭力追求认识基督并祂的救恩。
 - 6:3-8 长期不愿意追求属灵生命成长的人, 他们忘恩的结局与那些没有救恩的人是相同的。

前一段经文:

- 既然基督是上帝为我们所预备的合法及合格的大祭司, 所以信徒若仍然冷淡地看待基督的救恩, 允许自己长时间停滞在作属灵婴孩的阶段, 他们不仅何等忘恩, 也轻视自己救恩, 以致将自己置于犯罪的危险之中。
- 属灵生命成熟的基督徒, 不一定是那些长时间参加教会的人, 不一定是那些看来生活平静的信徒, 也不一定是那些在教会中有职份的人, 因为在作者时代的犹太听众早已远超这些方面了。
- 属灵生命成熟的信徒, 是那些心里爱慕基督的人, 他们喜爱看到上帝的荣耀在自己所行的一切事上得到彰显, 所以他们在生活中是努力脱离作属灵婴孩的人, 他们是喜爱不断加深认识基督话语的人, 他们是常谨慎战兢地事奉的人, 他们是认识自己罪性而常悔改的人, 他们也是拒绝依靠自己能力和经验, 却常常祷告, 依靠圣灵能力的人。

6:3 神若许我们, 我们必如此行。

- 作者催促信徒不要糟蹋上帝的恩典, 也不应该拖延对属灵之事的追求, 因为我们并不是常有长进的机会。
 - 灵命的长进, 并不是人自己所掌握的, 而是圣灵特别的恩赐。虽然人有美好的立志, 但是人的立志必须在圣灵恩典的保守下才能被成就。
 - 腓2:13 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 为要成就他的美意。

6:4-6a 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 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 若是离弃道理, 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

- 蒙了光照:
 - ‘光照’是指圣灵光照的果效, 罪人一直都是瞎眼的, 直到蒙基督真理的光照, 才能认识基督的荣耀, 即承认基督是上帝。
- 尝过天恩:
 - ‘尝’是指圣灵所赐予信心的功能, 人是凭信心, 才能尝到基督所赐予那超过人本性和世界的恩益, 因为赦罪的平安只能从天上的审判官而来。
- 于圣灵有份:
 - ‘有份’是指圣灵照基督的心意, 将基督的恩赐分给人的工作之果效。
- 尝过神善道:
 - ‘尝’是指圣灵所赐予信心的功能, 当人凭信心领受上帝福音里向罪人所宣告的果效时, 上帝就在福音里见证祂对我们父亲般的恩慈和爱。
- 觉悟来世权能:

- ‘觉悟来世’是指圣灵在人心中持守救恩盼望的果效，使人明白将来属天的产业，及与基督一同作王的荣耀。
- 这段经文所产生的许多神学争议与‘救恩确据’有关，因为许多信徒认为作者前面所描述的圣灵之工作，是指一个信徒重生的经历。
 - 首先，让我们明白‘救恩’与‘救恩确据’的不同。
 - 我们是因基督的救恩(上帝白白怜悯人的恩典)而得救，‘救恩确据’(得救之人的属灵经历)是上帝对人信心的回应。
 - 作者所列出的，是属灵经历，而不一定是‘救恩确据’。
 - ‘救恩确据’是信徒的属灵经历，但不是所有属灵经历都是‘救恩确据’。
 - 同一个属灵经历对于一个有上帝救恩的人是‘救恩确据’，但对于没有救恩的人却不算是‘救恩确据’，因为上帝的恩典是‘救恩确据’的基础。
 - 圣经教导我们，上帝会使用一些属灵经历来坚固祂儿女得赦免的信心，但圣经并没有教导我们，那些将被定罪的人就不可有属灵经历。
 - 他们就如是法老，尼布甲尼撒，古列，出埃及的以色列人，犹太，以及我们身边的一些人等等。
 - 一个人是否有可能确实‘尝’了上帝的恩典，但是他在还没有吞下之前，就已经吐出来了呢？
 - 圣经没有教导我们，信徒的经历是真实的，而不信者的经历是虚假的。
 - 除了人说谎以外，经历就是经历，不分真实或虚假，因为那些都是圣灵施恩或定罪的工作。
 - 圣灵有主权在任何人的身上自由地施行这些工作，祂可以借着这些经历造就一个被重生的信徒，祂也可以使用这些经历，定一个最终不悔改之人忘恩的罪。
 - 一个有‘救恩确据’的人，一生都会继续不断经历同样的确据，他也会因这些属灵经历而更加愿意追求灵命的成熟，在苦难中坚守信仰，并等候基督荣耀的降临，而不愿在属灵的事上作婴孩。
 - 罗8:16-17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
 - 在这追求自信的时代，人梦想掌握与控制身边的一切事物，甚至包括上帝在人身上的救恩。因此，许多强调‘救恩确据’的人，可能已经不再确信上帝的信实，而是为了使自己更加自信，而不必再紧紧依靠上帝的怜悯，好让他们为自己的利益作决定时，虽然得罪上帝，却可以很平安地继续犯罪。
- 希伯来书的犹太听众，虽然已经宣称自己是信徒，却不愿意在属灵的事上追求长进，因为他们以自己浓厚的宗教历史及信仰经历为自满，所以他们长期以来对基督的救恩仍然是无知的。
 - 因此，作者列出旧约以色列人灭亡的例子，及早期教会中那些因迫害而叛教的例子，来指出那些富有属灵经历的人，他们的经历并没有防止他们明显及截然地沦亡。
 - 那些最终表现出激烈叛教行为的人，他们在开始时，从表面看来就像是‘可爱的婴孩’，但因为他们长时间抗拒长进，所以他们的顽固，就渐渐证明他们其实是‘可怕的婴孩’，是对抗上帝救恩的人。
- 离弃道理 (fall away) :
 - ‘离弃道理’是指一个人内心长期的不信，最终会显示在行为上，他会全面地叛教，背弃福音或信仰，并会全然背弃上帝并祂的恩典。
- 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 (restore them again to repentance) :
 - 一般人认为，‘不能重新悔改’，与‘一次相信，永远得救’的教义是对立的，因为经文好像暗示，一个得救后的基督徒仍有可能被上帝丢弃。
 - 其实这段经文并没有与我们熟悉的‘一次相信，永远得救’的教义冲突，因为：

- ‘一次相信，永远得救’是从上帝永恒不变旨意来看人的救恩，就是从终点看起点。这是上帝的真理，而不是我们今生所能够观察的事。
- 然而，基于我们有限的判断，以下是我们从每天生活的经历所观察到的事：
 - 一个不信的人，一生拒绝福音而离世。
 - 一个不信的人，接受了福音，但他后来又离弃了基督，一直到离世都没有悔改。
 - 一个不信的人，接受了福音，一直到离世都没有离弃基督。
- 前者是永恒的真理，后者是今生的观察，所以两者没有对立的关系。如果我们按照真理解释我们的观察，那么我们必须承认自己的观察力有限，所以那些一直到离世都没有悔改的人，是从来都没有相信过上帝的怜悯，也没有被基督拯救过的人。
- 一般人认为，如果有个人一生都常常悔改，但到了临终却没有为了一件犯罪的事悔改，他可能会比那些从来没有悔改过的人好。
 - 其实，一个人由悔改自己的罪行，祈求上帝的怜悯，到蒙上帝的赦免，都不是由欠债到还债的过程，而是双方和好关系的重建。
 - 如果悔改是还罪债，这个人或许比其他人好，但我们的罪债是基督替我们偿还了的，所以这种假设是错误的。
 - 如果悔改及祈求赦免，是使被破坏的关系因上帝的怜悯而被重建，那么这个人就与其他没有悔改过的人没有区别，因为虽然只是一次犯罪，但犯罪所带来关系的破裂，仍然足以定人灭亡的罪。
- 一般人认为，一个悔改的人，就是一个重生的人。
 - 其实，圣经是教导我们，一个重生的人才是悔改的人，因为悔改本身不会带给我们生命，但上帝对一个重生之人悔改的回应(赦免)才会带给我们生命。
 - 哀5:21 耶和華啊，求你使我们向你回转，我们便得回转。求你复新我们的日子，像古时一样。
 - 因此，悔改，不是罪人本性中的意志所能够作的选择，而是上帝特别赐予被重生后信徒的恩典。
 - 悔改的有效性，并不是在于罪人接受被赦免的意愿，而是在于上帝怜悯与赦免罪人的意愿。
 - 上帝只将悔改的信心，赐予祂所愿意赦免的人，使这些人可以一生因不断相信基督是上帝对人的怜悯，而不断向上帝祈求赦免，那么上帝也不断以赦罪来回应人真诚的祈求，在基督里不断与人和好。
 - 如果悔改是上帝主动的邀请，那么这位圣洁的上帝必定时时刻刻都邀请我们到祂的面前支取赦罪之恩，因为我们仍然与罪争战。
- 因此，那些‘不能再懊悔的人’，并不是那些在世上一生作恶的人，因为他们从来都不知道什么是悔改，而是指那些在教会中有过‘悔懊经历’却没有真正经历重生的人，虽然他们为自己的恶行后悔，但是基于他们没有信心相信上帝的怜悯，他们的悔改就没有带来任何果效。
 - 那些曾经跟着别人作决志祷告的人，以为只要一次那样做，就可以使自己的罪永远被赦免，所以他们自信地继续暗暗过得罪上帝的生活。
 - 他们每天随意作认罪祷告，从来不反问自己赦罪的祈求是否被上帝应允。
 - 他们在属灵生命上不愿意追求成长，所以他们不喜爱读上帝的话语，以致从来都不认识上帝在圣经中，最明确的教导内容，就是赦罪的恩典。
 - 直到那一天，上帝审判他们的时候临到，当上帝向他们收回约束恶行的恩惠时，他们的傲慢就充满自己的心，以致将自己内心中的不信，明显彻底地表现出来。从观察来看，他们不能再悔改是因为他们太骄傲了，但从上帝的旨意来看，他们不能再悔改是因为上帝没有要怜悯他的意愿。

6:6b 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

- 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
 - 是否定了上帝所预备的救恩，否定了基督的独一性，并否定了基督代赎的永恒性和有效性。
- 明明的羞辱他：
 - 在新约中，作者以基督的同胞对基督所作的恶行，来指所有背道者所行的叛逆，他们的罪行仿佛真实地将上帝的儿子重钉在十字架上，并且在全世界面前，嘲弄祂不是基督，也不是上帝的儿子。
 - 可见作者所指的‘离弃道理’，并不是人一时的软弱，也不是人一时的误解，或是被人误导。如果我们看到犹太人曾经将基督活生生地钉在十字架上，向上帝表达了自己最强烈的抵挡与拒绝，并使基督蒙受最恶劣的羞辱，那些在我们年代‘离弃道理’的人，他们忘恩及傲慢的罪就更加严重了。

6:7-8 就如一块田地，吃过屡次下的雨水，生长菜蔬，合乎耕种的人用，就从神得福；若长荆棘和蒺藜，必被废弃，近于咒诅，结局就是焚烧。

- 作者引用自然界中的规律来类比属灵的规律，为要更激发我们渴慕在上帝所赐的时间内成长：
 - 收成好的土地：
 - 土地必须让播下的种子能快速发芽成长，也能吸收雨水来供应农作物的需要，最终因上帝的祝福而长出成熟的农作物。
 - 上帝所拣选与拯救的儿女：
 - 如果我们在听见基督的话后，不延迟使基督话语在我们里面扎根成长，而是常因顺服而经历上帝丰盛的恩典，并愿意依靠基督的恩典，不断认识基督的真道，努力脱离作婴孩的阶段，那么我们最终所承受的果效，就是上帝为我们所预备的天国，这是必然的事实。
 - 被遗弃的土地：
 - 它与其他耕地一样，接受培植与灌溉，却长出荆棘，不仅没有收成，反而长满了有害无用的杂草，它的结局就是被焚烧。
 - 那些离弃真道，最终被上帝定罪的人：
 - 从表面看来，他们与一般的基督徒没什么不同：他们接受洗礼，领受圣餐，参加聚会，并奉献金钱和精力，而且我们在他们的身上看到上帝时常保守看顾他们。
 - 然而，他们与基督徒之间的区别是：他们对基督没什么情感，这看来好像是他们的性情内向所造成的；他们对认识真理比较被动，看来可能是工作太忙；他们的祷告空洞，可能是身体疲劳；他们有时会缺席敬拜，可能是生活太紧张，偶尔想放一放松；他们看来比较讲究吃，住，穿，用，可能他们是比较细腻的人。
 - 有一天我们将会忽然看到他们内心世界浮现出来，他们将会为一些不可思议的理由，作一些不可思议的决定，好像他们常年在教会所听的道一点都没有留在心里。他们不认为自己犯罪，也不觉得有必要悔改，所以他们的结局是永远的灭亡，这也是必然的事实。